

关于对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2）第 14 号

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：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减持至 5% 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公告显示，你基金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2% 股份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5.14% 降至 3.11%。你基金会在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 5% 时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交易。

你基金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第 11.8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基金会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2022年1月18日